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字第15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余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涂淑英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亦為小額事件所準用。又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另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亦分別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所明定。故已死亡之人，即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以訴外人陳采絜（已歿）積欠其借款未清償為由，向本院起訴對陳采絜之繼承人陳王碧雲請求清償借款，嗣因陳王碧雲業已拋棄繼承，原告乃撤回對陳王碧雲之起訴，並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追加下一順位繼承人王涂淑英為被告，請求其清償借款，惟被告王涂淑英已於起訴前之102年1月21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其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原告無從補正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難認適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周俞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江芳耀